

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盡快於大坑道增設超速攝影機及
起動大坑道交通安全改善研究，盡快實施改善方案

運輸署與警務處是根據以下準則選擇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地點：

1. 交通意外記錄，特別是涉及司機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記錄；
2. 警方觀察所得車輛在該地點超速的普遍程度；
3. 安裝攝影機箱的地點分佈需平均，以期在全港各區都能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
4. 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
5. 陡長下坡路段；及
6. 地點是否適合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本署再次翻查於大坑道的交通意外記錄，仍然沒有發現因涉及超速駕駛而引致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記錄。大坑道亦不屬於交通流量較高的主幹路。然而，運輸署與警務處已開始籌備安裝新一批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我們將根據既定的選址準則，考慮是否把有關地點包括在建議的安裝位置內。

運輸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